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20]海字第 08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7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1
二十二、结论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圣诺生物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有限	指	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圣诺制药	指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凯捷多肽	指	成都凯捷多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凯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凯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圣诺科肽	指	成都圣诺科肽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晖蓉生物	指	成都晖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圣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吉诺生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圣诺进出口	指	成都圣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斯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凯捷圣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蓉肽业	指	成都新蓉肽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圣诺制药子公司），后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眉山汇龙	指	眉山汇龙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圣诺制药子公司
圣诺多肽	指	成都圣诺生物多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赛诺投资	指	成都赛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赛诺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赛诺生物	指	成都赛诺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赛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
中孵创投	指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睿富投资	指	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邑县环保局	指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现名为“大邑县生态环境局”
成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经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 意见》（[2020]海字第 08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 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08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198 号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199 号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 鉴证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实施的《成都圣诺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20]海字第 081 号

致：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股份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股份公司的文件引述。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关于稳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 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承诺函;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系圣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有限系马兰文、崔学云、王晓莉、文永均、韩玉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8 日, 圣诺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圣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圣诺有限的 18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圣诺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30206481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文永均；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23 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历年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圣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圣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 3 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天健审[2020]81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01 号《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202 号《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81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调

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

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诺有限系马兰文、崔学云、王晓莉、文永均、韩玉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系圣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设有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后勤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工程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设备部、证券部、溶剂制备部和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查询并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多肽类创新药研发提供药学研究、定制生产服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类仿制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物左西孟旦制剂代加工及左西孟旦原料药生产、出口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27 亿元，高于 1 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股份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93,033.55 元、40,959,709.6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圣诺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历年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料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股份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圣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圣诺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3CDA2018-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多肽类创新药研发提供药学研究、定制生产服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类仿制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物左西孟旦制剂代加工及左西孟旦原料药生产、出口业务。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1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中国银行大邑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6510-01636615、核准号为 J6510014925204 的《开户许可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该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 12120804932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30206481N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后勤部、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工程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设备部、证券部、溶剂制备部和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

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为圣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赛诺生物（赛诺投资）、中孵创投、梅世昌、杨子江、王晓莉、王红梅、周勇、谢期林、郑晓东、文永均、韩玉、李思川、睿富投资、封蕾、张红彦、卢昌亮、叶仲林、马兰文。

（二）发行人系由圣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成都圣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圣诺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圣诺有限的资产依法由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整体承继。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有 18 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行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圣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其他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6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24日，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2%，2018年6月25日至今，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赛诺投资自2018年1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在发行人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赛诺投资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诺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赛诺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文永均、马兰文系夫妻关系，且自赛诺投资成立以来一直合计持有赛诺投资100%的股权（其中文永均、马兰文持有赛诺投资的股权比例各为50%，自赛诺投资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2018年1月至今，赛诺投资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0%股份；文永均直接持有发行人17.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9%；马兰文直接持有发行人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5%；文永均同时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圣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圣诺管理26.74%的出资额（财产份额），而圣诺管理持有发行人2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6%。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文永均、马兰文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份，且文永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文永均、马兰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九) 本次发行上市前,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与发行人股东马兰文为夫妻关系, 文永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 的股份, 马兰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0.25% 的股份, 文永均、马兰文合计持有赛诺投资 100% 股权, 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50% 股份; 文永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圣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其 26.74% 的出资份额, 圣诺管理持有发行人 3.96% 的股份;

2. 文永均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发胜为叔侄关系, 文发胜持有圣诺管理 4.21% 的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吴燕燕与杨阳为母子关系、吴燕燕与杨希为母女关系, 吴燕燕、杨阳、杨希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1.82%、1.09% 的股份, 合计持股 3.64%;

4.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张静萌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华建为夫妻关系, 张静萌持有圣诺管理 0.84% 的出资份额, 董华建持有圣诺管理 3.37% 的出资份额, 两者均通过圣诺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熔拓新兴、熔拓景行、熔拓创新、熔拓聚兴和七都熔拓为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 分别持有发行人 1.83%、1.71%、1.08%、0.97% 和 0.72% 的股份; 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大股东, 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 的股份。上述六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73%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圣

诺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中介机构的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二）圣诺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设立，圣诺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圣诺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增资和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了弥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圣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继承，该等增资、股份转让和继承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易制毒物品、危险化学品、血液制品），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为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多肽类创新药研发提供药学研究、定制生产服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类仿制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物左西孟旦制剂代加工及左西孟旦原料药生产、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三）股份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近二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来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256,071.54 元、274,543,121.27 元、325,334,498.19 元，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 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证书》《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凭证、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马兰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文永均兼任控股股东赛诺投资监事、马文兰任控股股东赛诺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白雪峰，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80% 股东张洪刚与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熔拓新兴、熔拓创新、熔拓聚兴、熔拓景行和七都熔拓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6.73% 股份，张洪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合伙企业）

(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赛诺投资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0% 股份的乐普医疗为股份公司关联方（乐普医疗自 2018 年 6 月 25 至 2019 年 3 月 27 期间持有股份公司 9% 的股份，自 2019 年 3 月 28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 10.8% 的股份）；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熔拓新兴、熔拓创新、熔拓聚兴、熔拓景行和七都熔拓与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洪刚合计持有发行人 6.73% 股份，上述合伙企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投资	70.00%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废有机溶剂收集、储运、处 置及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 收集、储运、处置及综合利 用服务。
2	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 公司（曾用名：成都 沃纳科技有限公司）	赛诺投资	60.00%	精密仪器、制药机械设备、 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 售、技术咨询与转让；进出口 贸易。
3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 限公司	赛诺投资	43.28% ^注	研发、生产、销售：色谱仪 器；货物进出口业务。
4	圣诺管理	文永均	26.74%、且文永均 担任圣诺管理执 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注：赛诺投资通过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43.28% 的股份。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股份公司关联方，主要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坤和惠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张嘉琪	100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红彦之女 张嘉琪持股 100.00% 的公司
2	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宋亚飞	-	担任董事
3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 限公司	宋亚飞	-	担任董事
4	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	宋亚飞	-	担任董事
5	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王宪政	-	担任董事
6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张洪刚	80	持有 80% 股权

7	北京熔拓达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洪刚	-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	-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2%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盛氢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	-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
10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	76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苏州熔拓达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	-	宁波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洪刚	-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其中下列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持股 71.39% 的公司
2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乐普医疗持股 68.65% 的公司，2020 年 1 月 19 日乐普医疗将该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7)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部私募股权基金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均因发行人董事变化而导致。

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白雪峰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期间，白雪峰持有股份公司 9.7% 的股份，后降为 5% 以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雪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58%
2	钟晓洁	曾任公司董事	2018 年 12 月辞职
3	何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辞职
4	王莉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辞职

注：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制备液相色谱仪及动态轴压缩柱	175.40	2.70%	86.13	1.05%	181.20	2.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设备系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必需，考虑到运输成本及售后便利性，公司选择了同在大邑的生产厂家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作为公

司的液相色谱仪供应商，该等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公允合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1	0.03%	3.20	0.01%	1.20	0.01%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注]	-	-	-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1,322.10	4.05%	695.26	2.50%	187.84	0.97%
合计		1,333.01	4.08%	698.46	2.51%	189.04	0.98%

[注]：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向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左西孟旦注射液 369,230.77 元和 370,822.28 元，但因公司与北京海和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左西孟旦注射液的交易按净额法处理，故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向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确认的金额为 0 元。

①与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乙腈、甲醇等辅料用于色谱仪设备检测，由于检测所需辅料量小、不易对外采购，且考虑到色谱仪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故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向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销售上述辅料的价格是在参考公司采购

价格的基础上确定，公允合理，且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与北京海合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

鉴于北京海合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合天”）系“左西孟旦原料药及注射剂”新药证书及技术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人，其不具备药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也不具有经销资质，故双方予以合作，由圣诺制药取得 GMP 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双方就合作事宜签署了下述合同：

A. 2009 年 6 月 4 日圣诺制药与海合天签署了《关于委托生产“左西孟旦及左西孟旦注射液（12.5 毫克规格）”合同书》，后续又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4 月 12 日及 2016 年签署三份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海合天作为该产品的研发单位，拥有左西孟旦原料药和制剂的相关知识产权、新药证书和总经销权；圣诺制药持有左西孟旦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品注册批件及 GMP 认证证书。左西孟旦制剂的销售和推广工作由海合天负责，圣诺制药作为生产方仅能将左西孟旦注射液销售给海合天书面授权的药品经销商或配送商，并按照其订货需求生产，采用底价方式（单支价格=原辅材料费用+产品加工费）结算，或出厂价方式结算（单支价格=原辅材料费用+产品加工费+市场推广费），出厂价与底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市场推广费由圣诺制药向海合天支付。此外，双方约定海合天授权许可圣诺制药在国外注册、认证和销售左西孟旦原料药，销售对象只限于国外制药企业；圣诺制药同意海合天在左西孟旦产品上免费使用圣诺制药所有的注册商标。合同有效期 20 年，期限届满前 6 个月若海合天未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则原合同期限自动续期 10 年。

B. 2013 年 6 月 28 日，圣诺制药与海合天签订《原材料长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海合天以单价 1.5 万元/克向圣诺制药长期供货用于生产左西孟旦及其注射液的原料光学活性胺，圣诺制药就此部分原料不能向除海合天以外的第三方采购，海合天保证足量供应委托生产左西孟旦及其注射液部分所涉原材料光学活性胺，并承担不能按时、足额供货的违约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31.15 万元、369.65 万元、378.21 万元。

(4) 主要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销售	1,333.01	4.08%	698.46	2.51%	189.04	0.98%
关联采购	175.40	2.70%	86.13	1.05%	181.20	2.7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2.51% 和 0.98%，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70%、1.05% 和 2.7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性及必要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文永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文永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承租人圣诺制药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与出租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实现权利的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	文永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0	债权人依据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向圣诺制药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协议债务展期的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开立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文永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0	债权人依据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向圣诺制药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协议债务展期的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开立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文永	成都中小	1,000	担保方依据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圣诺制	反担保方的反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方实际代偿担保	连带	是

均 (反 担 保 方)	企业 融资 担保 有限 责任 公司 (担 保 方)	药签订的《委托保 证合同》及与成都 银行签订的《保证 合同》代圣诺制药 清偿的全部债务而 享有的全部债权及 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之次日开始计算。	责 任 反 担 保
-----------------------------	---	--	------------	-----------------------

(2) 关联方技术转让/合作协议

2014年10月26日，圣诺制药与乐普医疗签署关于艾塞那肽的《技术转让合同》，乐普医疗附条件收购艾塞那肽原料药与注射剂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开发、商业化、销售和分销、再许可、对外许可和其他适用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并对药品注册、生产、销售等事宜进行约定，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2,400万元；自标的品种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文号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800万元；自生产标的品种的生产线获国家药监局GMP认证并生产出首批可上市销售产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1,800万元），标的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转移至乐普医疗。

同时双方约定圣诺制药申报和持有艾塞那肽原料药与注射剂的批准文号、负责GMP认证及生产线改造，并根据乐普医疗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的书面订货计划组织生产，乐普医疗负责产品外包装设计、注册备案、标的品种的销售，并按30元/支注射剂标准向圣诺制药支付加工费，首年加工费总和不低于50万元，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年加工费总和不低于100万元，否则需补足。未经乐普医疗书面同意，圣诺制药不得擅自生产、销售标的品种，擅自转让标的品种的注册批准文号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合同有效期20年。

2014年乐普医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首笔转让款2,400万元后，未达到后续支付费用条件，上述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中。

上述协议签署时，乐普医疗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双方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在参考相关技术转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①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91	0.10	-	-	0.30	0.02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43.20	2.16
合计	1.91	0.10	-	-	43.50	2.18

②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	-	-	-	27.00	-
合计	-	-	-	-	27.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海合天	1,309.25	1,778.85	770.61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07	-	-
合计	1,319.32	1,778.85	770.61

②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海合天	2,477.88	1,692.10	719.54
文永均	5.80	5.80	-
合计	2,483.68	1,697.90	719.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2020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文永均、马文兰向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

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赛诺投资及圣诺管理向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今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 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六）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 关联法人（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圣诺管理、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履行以下承诺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竞争：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自身不经营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不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3）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自身不单独经营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经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中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和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 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记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5 处，总建筑面积为 156,564.8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 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总建筑面积 24,837.87 为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持有 25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美国持有 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 17 项商标权；发行人经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许可使用 1 项注册商标；圣诺制药目前持有“圣诺生物主要标识图形”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凯捷生物注册了“snbiopharm.com”等 3 项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7 家公司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

（六）股份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股份公司为圣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圣诺有限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存在他项权利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或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或协议、贷款卡信息、《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54,338.68 元（账面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548,652.98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购买及收购兼并情况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购买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购买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股份公司制定并

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股份公司对投资者权利保障的相关制度及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该等制度及机制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以依据股份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股份

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重大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目前，唐国琼、曾晓华、刘家琴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唐国琼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现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股份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8202号《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眉山汇龙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 2017 年 3 月 1 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川环审批[2017]74 号《关于眉山汇龙药业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批准建设该项目。

2. 2019 年 5 月 27 日,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建诺[2019]9 号《关于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准建设该项目。

3. 2017 年 2 月 20 日,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建[2017]33 号《关于成

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建设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另依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和“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二）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由眉山汇龙实施，项目用地

已取得（2017）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1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00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和“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拥有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先进、高效的多肽类药物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营业务包括为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多肽类创新药研发提供药学研究、定制生产服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市场容量及较强竞争力的多肽类仿制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及多肽药物生产技术转让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物左西孟旦制剂代加工及左西孟旦原料药生产、出口业务。

股份公司的的发展目标为：

1. 继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多肽原料药销售额，增强原料药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多肽类原料药供应市场的地位。
2. 根据专利药到期时间安排好相关多肽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和申报注册计划，加快获取药品注册文号，争取每年能够在国内外新注册 2-3 个原料药及制剂品种，强化公司产品线优势。
3. 继续巩固和强化与国内外新药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提高

药学研究和定制生产服务质量和研发速度，寻求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更深度合作，从而带动定制生产服务业务快速增长。

4. 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建设适应先进技术研发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5. 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内部系统管理机制，推进企业按先进管理制度常态化运转。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调查问卷、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走访了股份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圣诺制药报告期内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29 日，成都双流机场海关向圣诺制药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机缉违字[2018]0004 号），圣诺制药因委托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向成都双流机场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时申报税号与实际不符而被处以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诺制药已缴纳了罚款，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圣诺制药无信

用信息异常情况，海关注销标志为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圣诺制药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圣诺制药的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罗会远： 罗会远

刘恋恋： 刘恋恋

黄浩： 黄浩

2020年6月22日